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具体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责任人：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

**2.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督促全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落实省电力调度应急方案。

责任人：市发改委分管领导

**3.市科工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责任人：市科工局分管领导

**4.市教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活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教体局分管领导

**5.市公安局：**按照市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人：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6.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责任人：市财政局分管领导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辖区非煤矿山修复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8.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分管领导

**9.市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教体局分管领导

**10.市交通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人：市交通局分管领导

**11.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道路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

**12.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水利局分管领导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14.市商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储油库、加油站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加大黑加油站点的打击力度，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商务局分管领导

**15.市卫健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责任人：市卫健委分管领导

**1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非法行为。

责任人：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17.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分管领导

**1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打击劣质油品和车用尿素的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

**19.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管理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机关事务中心分管领导

**20.市城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以及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城管局分管领导

**21.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制定辖区内重污染天气期间绿化养护工作现场控尘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管领导

**22.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应对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责任人：市气象局分管领导

**23.沁阳沁河河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沁河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控尘、施工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责任人：沁阳沁河河务局分管领导

**24.国网沁阳供电公司：**配合发改委做好管控企业电力负荷管理，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积极配合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

责任人：国网沁阳供电公司分管领导